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##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紧急召开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对于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，董事长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加强公司优秀人才培养建设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、不高于人民币10,000万元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6.60元/股。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，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.60元/股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,879,699股—3,759,398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.4967%—0.9935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
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